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緣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勞務採購契約－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經相對人調查認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派遣服務勞工呂淑蓉等17名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爰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請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及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遞經訴願及行政訴訟駁回，終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然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分別多次裁處聲請人罰鍰，並請其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嗣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108年10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2834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訴願決定駁回後，聲請人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9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6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復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6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又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6號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聲請人仍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裁定聲請再審，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而確定。詎聲請人猶未甘服，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於法不合而予駁回，然聲請人已陳明呂淑蓉等人為代班人員，為正班人員林子晴等所面試與任用及代為發放薪資，為北美館負責訓練、指揮監督收門票、現場服務、現場引導，且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份，應以「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第一級申報月投保薪資，而與北美館間存有受僱人親自履行、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納入雇方即北美館組織體之勞僱關係等特徵，與聲請人間並無勞僱關係，前確定裁定認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下受僱人親自履行之特徵、存在僱傭關係下之經濟從屬性、存有受僱人納入聲請人組織體之僱傭關係特徵，也不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之強制保險規定，認事用法顯與客觀事實相悖離及曲解，顯然有誤，已違背法令。又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正班人員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既無僱傭關係，實難事後予以歸責，不應指摘聲請人有故意或過失，又相對人歷次對聲請人所處罰鍰累計金額極高，故原處分除有以上用法不當外，亦有違比例原則及同時注意原則，也幾無事前通知及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確定裁定認事用法存有瑕疵及錯誤，且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表明再審理由，顯非事實，用法不當，違背法令云云。

四、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皆無非係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各書狀之實體爭議主張，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

法，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

法　官　李　明　益

法　官　高　維　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　怡　如